

##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获受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激励对象具备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资格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44 名激励对象 1,26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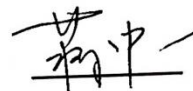
与会监事签字：



王晓军



陈千里



蒋中一

